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北京北科互联城市治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哈尔滨市呼兰区委政法委员会的哈尔滨市呼兰区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信心中心开发服务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哈尔滨市呼兰区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信心中心开发服务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北科互联城市治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765.78万元，资产总额为153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北科互联城市治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30日